

類型	女性創業補助	女性創業補助	女性創業補助	女性創業補助
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政府(身分認定)
計劃名稱	女性創業菁英獎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新女子創業加速器計畫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男性亦適用)
計劃簡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表揚臺灣具傑出領導能力、積極轉型家族事業及提供創新產品、服務之女性企業，特辦理「第十二屆女性創業菁英獎」選拔活動，透過拔擢臺灣女性創業菁英典範，表彰其創業歷程、創新經營模式及社會影響力，展現女性創業精神，啟發更多國內女性投入創業活動，創造另一股經濟成長動能。	為提升我國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協助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創業陪伴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	『新女子創業加速器』品牌初衷是成為新住民女性成就創業夢想最後一哩路上最及時的援助！ 2017年開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即看見這群新住民女性的亮點與量能，以長期在婦女議題上的深耕為基礎，開展了『新女子力』「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鼓勵新住民女性透過創業完成經濟自立，達成女性經濟賦權及話語權提升的目標。 2020年擴大服務範疇，正式更名「新女子創業加速器」，未來亦將持續透過『新女子力』品牌支持女性創業，建立具國際包容性的區域經濟連結力。	勞動部為扶助符合資格之特殊境遇家庭者創業，減輕其創業資金壓力，提供取得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貸款人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一、參選對象： 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具創新性，並具社會影響力之女性菁英企業。 二、參選資格 1. 參選企業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 參選企業之參選代表人須為女性，且為企業之負責人、(共同)創辦人或董事。若非以上職稱，則須由負責人及公司簽署聲明書。 3. 參選企業財務健全，依參選組別認定： (1) 卓越經營組、傳承轉型組：近3年(109-111年)至少2年有稅前獲利，且截至111年底無累積虧損。 (2) 科技應用組：近2年(110-111年)，至少1年有稅前獲利。 4. 每一參選企業至多提1位女性參選代表人，且僅能申請單一組別。曾獲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女性創業菁英獎者，不得申請。	申請對象： (一)未滿45歲之成年女性。 (二)年滿45歲至65歲者。 (三)65歲以下，且設籍於離島之成年人。 申請資格： (一)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 (二)所營事業完成登記未超過五年。 (三)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	有意創業或已創業，並具備以下身分之女性： 1. 新住民 2. 原住民 3. 中高齡(年滿45歲，因家庭因素而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若符合單親、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等特定身分者優先取得參訓資格。	1. 六十五歲以下之成年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3. 以上兩點皆符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4)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5) 家庭暴力受害。 4. 前開身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申請。
聯繫窗口	地址：80241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7樓之2 電話：07-3321068 傳真：07-3323129 信箱：womensysme@gmail.com	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092-957	計畫諮詢專線：02-23212100#129 (婦權基金會許小姐)	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092-957
網站	https://woman.sysme.org.tw/Article/Visitour/Detail.aspx?SiteMapItemid=269	https://beboss.wda.gov.tw/cp.aspx?n=28&s=13	http://www.powerofwomen.org.tw/index.html	https://beboss.wda.gov.tw/cp.aspx?n=8&s=3